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5853500 號函所為復核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申領中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，而於 95 年 4 月 13 日在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濃縮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 xxxxxx 號）」藥物廣告，內容載有「.....保持大便暢通無疑可減少大腸中一些有毒產物的蓄積和吸收。從而減緩機體的衰老.....純中藥藥粉—絕無西藥成分 適應症三焦實熱。口舌生瘡。胸膈煩熱。大便祕結。小便赤澀.....」等詞句，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95 年 7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未申領中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，即刊登藥物廣告，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，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5205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8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5853500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。上開函於 95 年 8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係不服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5205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然查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復核程序辦理，並以 95 年 8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5853500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異議，故乃以上開復核處分為本件訴願標的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品，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：一、載於中華藥

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、公定之國家處方集，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。二、未載於前款，但使用於診斷、治療、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。三、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。四、用以配製前 3 款所列之藥品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方法，宣傳醫療效能，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65 條規定：「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。」行為時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65 條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：「登載或宣播藥物廣告，應由領有藥物許可證之藥商，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藥物許可證影本、核定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影本、廣告內容及審查費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。」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八）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

』」

###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在網站販售「○○膠囊」，實因 1 次購買之數量過多吃不完，所以上網拍賣，當下完全不知道已經違反藥事法；上網拍賣只是單純的想幫助和訴願人一樣困擾之人，並非為了賺取暴利。未熟稔法律知識而不知觸法，請體諒訴願人剛畢業初入社會，希望給訴願人一次勸導的機會。

### 四、卷查訴願人非藥商，其於事實欄所述網站刊登販賣藥物廣告，有系爭

網頁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因未熟稔法律知識而不知觸法云云。按法律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如因違反法律之禁止規定而應受處罰者，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是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法律為由冀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，而依行為時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之處分及復核決定予以維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